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从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一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从 2012 年 2 月 24 日来信获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卡米洛·乌里韦·格兰哈(哥伦比亚)去世；她的任期到 2015 年 3 月 1 日届满。

2.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条第五款规定：

麻管局委员在任期内出缺时，理事会应尽快依第九条所可适用之规定另选委员补足未满之任期。

3. 乌里韦先生系 200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2010 年再度当选；因此，也应该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名成员，来接替他的职务。

4. 依照惯例及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秘书长在 2012 年 3 月 6 日的说明中请联合国会员国及加入《麻醉药物单一公约》的非联合国会员国不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提出候选人。

5. 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各国政府已提出 7 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姓名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候选人	提名国
卡洛斯·玛丽亚·阿尔瓦雷斯·巴拉	西班牙
玛丽亚·路易莎·迪贝纳尔多·纳瓦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候选人	提名国
伊西多尔·塞拉斯·奥伯特	尼日利亚
穆斯塔法·皮纳尔西	土耳其
卡洛斯·波亚雷斯	葡萄牙
弗朗西斯科·图米	哥伦比亚
弗拉基米尔·季莫申科	乌克兰

6. 各国政府随提名信附上的候选人履历见本说明附件一。

7. 有关麻管局 2011 年举行的会议、目前成员的资料和成员报酬见附件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单一公约》第九条(管制局之组织和职能)和第十条(管制局成员之任期及报酬)的案文摘录见附件二；关于麻管局成员资格和其他条件的资料见附件四。

附件一

提名参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候选人履历

1. 卡洛斯·玛丽亚·阿尔瓦雷斯·巴拉(西班牙)

教育

1969–1974 年：在瑞士巴塞尔攻读精神病学研究生课程；在巴塞尔免疫学研究所从事临床实践；为瑞士化学和医药业开展精神药物研究；医学博士；精神分析研究；国际精神分析协会精神分析员。1967–1969 年：马德里康普鲁坦斯大学马德里职业学院精神病学专家；内政部卫生总局全国精神病患援助委员会酗酒和毒瘾问题特别方案的医生；皮拉尔圣母花园保育院社区医生。1961–1967 年：马德里康普鲁坦斯大学医学毕业生，终考。

现任职务

退休。

曾任职务

2001–2009 年：马德里社区禁毒机构国际关系负责人；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与欧洲联盟加入国姊妹项目的顾问；马德里托雷圣女医院 1 区(精神病科)专科医生。1997–2001 年：马德里社区禁毒机构援助与康复主任兼协调员；区域安全研究学院常规课程教师；国家卫生研究所初级保健医生培训老师。1995–1997 年：国家卫生研究所 1 区(精神病科)专科医生；某个区域高危人员护理方案的协调员；马德里社会心理学委员会成员；初级保健医生精神病学规程与培训协调员；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管署)的卫生与药物专家。1987–1995 年：禁毒援助基金会技术主任；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的官方代表；联合国专家并以专家身份参与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可行性研究；马德里康普鲁坦斯大学药物依赖问题研究所的药物问题方案、干预模型和地理政治学副教授；欧洲药物问题帮助热线基金会创始成员、首任主席；欧洲图书馆和酒精及其他药物信息处协会创始成员、副主席。1982–1987 年：西班牙电信集团援助残疾人协会技术主任兼精神病医生；马德里自治大学当代人类学教授和校外研究副院长；皇家残疾人问题委员会技术协作人。1974–1982 年：马德里自治大学医学系精神病学和医学心理学副教授；马德里和平医院精神病科助理精神病医生；药理学、酒精和药物问题博士课程教授。

出版物

著有关于酒精、大麻、可卡因和鸦片制剂的研究报告，由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国家药物计划政府代表团于 2006 至 2009 年间发表，在国家和国际杂志上发表

过逾百篇关于残疾、精神病学、药物与公共卫生、人类学与应用心理学的文章和见解性论文。“Esquizofrenia y Patología Dual”的编辑，马德里，2006年。

会员和荣誉

由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国家药物计划政府代表团提名后获功绩勋章(2008年)；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国家药物计划政府代表团临床委员会成员；西班牙病理学协会荣誉主席和创始成员。

出席的会议

在梅嫩德斯·佩拉约国际大学主持名为“双重病理学：科学还是谎言”的讨论会(2010年7月)和“药物：其他观点”的讨论会(2009年8月)。马德里康普斯顿大学药物依赖问题研究所讲师。

2. 玛丽亚·路易莎·迪贝纳尔多·纳瓦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教育

药物化学师：委内瑞拉安第斯大学毒理学专家(1987年)；安第斯大学应用化学理学硕士，曾修分子光谱学(2003年)。

现任职务

法证毒理学主任、协调员，药物化学——植物研究员，通过竞争性选拔的安第斯大学法证毒理学教授。

曾任职务

安第斯大学药理学学生社区服务协调联络员(2008-2010年)；安第斯大学化学分析师(2000-2002年)。

出版物

在国内和国际刊物上就不同主题发表的研究，包括：“Toxic effects of cocaine-levamisole in pharmacological models”(2011年)；“Testing and optimization of methods for extraction and mineralization in determination of cocaine in hair by EUV-VIS and fast test”(2010年)；“Copper-zinc ratio in cocaine addicts”(2009年)；“Botanical and chemical study of THC in samples of cannabis sativa. An experience in Venezuela”(2009年)；“Effect of marihuana and cocaine abuse on osteogenic biocomponents”(2008年)。

荣誉

卡洛斯·恩里克·卢戈·门德斯(打击毒品贩运和使用功绩勋章)协调员, 内政部和司法/国家反毒品办公室毒品问题检察官, 单类(2012 和 2011 年); 拉丁美洲法证学协会毒品问题研究员荣誉称号, 巴西(2011 年)。

出席的会议

曾应邀在拉丁美洲法证毒理学大会届会、若干次国际法医毒理学家协会南美洲区域大会上, 以及在首届医药、犯罪心理学、犯罪学、毒理学和刑事诉讼国际大会(2011)和有关治疗和预防吸毒成瘾与药物滥用的各类研讨会上发言。

3. 伊西多尔·塞拉斯·奥伯特(尼日利亚)

现任职务

尼日利亚羽阳大学心理学教授(自 2008 年)。

曾任职务

美利坚合众国巴尔的摩摩根州立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行为科学系教授、系主任(2006-2008 年);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卫生和物质滥用部, 科学家(2002-2006 年); 尼日利亚乔斯大学心理学系讲师/高级讲师(1985-2002 年)。

出版物

发表或联合发表若干论文、书籍、图书评论和意见, 其中包括: “Evidence-based guidelines for mental, neurological,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in low-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summary of WHO recommendations”, *PLOS Medicine* 8(11) (2011); “Alcohol-related negative consequences among drinkers around the world”, *Addiction* (在印); “Botswana alcohol policy and the presidential levy controversy”, *Addiction*, No. 106 (2011); “Drug policy and the public good: summary of the book”, *Addiction*, No. 105 (2010); “Disclos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common standards in uncommon contexts”, *Addiction*, No. 104 (2009); “‘I have no interest in drinking’: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reasons why men and women abstain from alcohol use”, *Addiction*, No. 104 (2009)。

荣誉

国家禁毒执法局, 尼日利亚药物滥用研究和预防工作荣誉证书(2001 年); 约翰和凯瑟琳·麦克阿瑟基金会研究和著作奖金。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 全球安全和可持续性方案(2000 年); 国家禁毒执法局和改善生活方案高原州分部的防止药物滥用嘉奖证书(1991 年)。

出席的会议

出席若干关于酒精和用药问题的会议、研讨会和大会，包括：Kjetil Bruun 学会年度研讨会“尼日利亚酒精营销和推广：MAMPA 项目”，澳大利亚墨尔本(2011 年 4 月)；总统援助救济应急计划南部和东部非洲酒精和防治艾滋病毒问题技术磋商“与酒精有关的艾滋病毒问题概况：出版文献的状况”，温得和克(2011 年 4 月)；非洲联盟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部长会议第四届会议“对非洲物质使用混乱的管理：问题和挑战”，亚的斯亚贝巴(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国际戒毒会组织/瑞开发署东部非洲酒精问题会议“非洲酒精问题：消费、问题和对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2009 年 1 月 13 至 14 日)；美国药物依赖研究协会会议上的宣传报告“非洲酒精和药物使用：尼日利亚和乌干达流行病数据”，波多黎各圣胡安(2008 年 6 月)；南非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医生和关联职业协会会议，“酒精、其他药物以及非洲青年：成长问题的对策”，南非开普敦(2007 年 9 月 12 日)。

4. 穆斯塔法·皮纳尔西(土耳其)

现任职务

安卡拉，土耳其国家警察部队打击走私和有组织犯罪部人力资源司负责人、警监(自 2011 年 7 月)。

曾任职务

土耳其毒品和吸毒上瘾监测中心负责人、里斯本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国家联络人(2006-2011 年)；曾从事毒品相关调查，包括处理贩毒、路边毒品买卖、捣毁秘密制毒厂，以及进行国内和国际调查，包括与贩毒目的地国家开展了若干次受控交货行动(1994-2006 年)。

出版物

按照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准则编写的土耳其毒品问题报告 2006 至 2010 年；联合发表“Final Report on Estimating problem drug use in Ankara, Istanbul and Izmir”，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合同 CC.11 IPA3.080, 2011 年；“Synthetic Drugs and Dismantling Clandestine Synthetic Drugs Labs”，《执法业务培训手册》，2004 年；“Alcohol and Addictive Substance Use and Its Effect on Road Traffics”，*Police Sciences Magazine*, 2010 年，安卡拉；“Analysi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aused by police practice”，《当代警察》，安卡拉。

荣誉

因成功开展毒品调查而数次获部嘉奖信。

出席的会议

麻醉药物委员会第五十一和五十四届会议；每年主持两次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联络人国家会议，里斯本(2006-2011 年)；在匈牙利任欧盟轮值主席期间以土耳其代表团团长身份参加欧盟土耳其对话会议，布鲁塞尔(2011 年)；蓬皮杜小组：研究平台会议(2007 年)和部级会议(2006 年)，巴黎和斯特拉斯堡；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06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在巴黎契约框架下使用伊朗边界的专家评估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 年)；麻管局黄玉色行动和紫色行动联合会议，墨西哥(2005 年)。

5. 卡洛斯·波亚雷斯(葡萄牙)

教育

波尔图大学心理学博士；里斯本大学法律和葡萄牙法律史研究生；里斯本大学法学位。

现任职务

里斯本人文和技术葡语大学心理学院院长；心理干预协会主席。

曾任职务

新里斯本大学法律教授(1999-2007 年)；参加关于毒品和吸毒上瘾法律问题的研究生课程学习(2002-2004 年)；毒品和吸毒上瘾研究所科技委员会成员(2001 年)；参与起草在国家打击毒品战略和国家反毒品物和吸毒上瘾行动计划下的关于吸毒上瘾初级预防总政策的法律(2001 年)。

出版物

发表或联合发表若干出版物，包括：“Validation of the Portuguese Version of the Antisocial Process Screening Device: Self-Report with a Focus on Delinquent Behavior and Behavior Problems”, SAGE Publications, 伦敦(2012), “Direct Speech.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drug use: a success story”, *Toxicodependências* 15(2009), No. 2; “Restructure, rethink, reflect: towards a new policy of deterrence of drug abuse”, *Toxicodependências*, 13 (2007), No. 1; “Drugs, law and learn – psicocriminal approach”, in *Sobre o conhecimento e intervenção nas drogas*, Almada: Íman Edições(2001); “Drugs psychocriminal analysis - the Legislator’ s speech”, Almeida and Leitão, 波尔图(1999)。

荣誉

共和国总统授予的恩里克王子骑士团大军官勋章(2006 年)。

出席的会议

出席了若干会议,包括毒品和吸毒上瘾研究所全国大会的“干预制止模型——对毒品使用的高质非刑罪化”(2009 年)、与欧洲和地中海警察部队和具军事地位宪兵部队协会举办的首届犯罪和社会学研讨会闭幕式(2006 年)、“恐怖主义受害者:安全部队的心理社会反应”(2006 年),此外还有部长理事会主席团制止毒品委员会举办的关于吸毒上瘾问题的研讨会(2001 年);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组织的关于刑法系统中毒品使用者和违法者问题的研讨会的毒品和吸毒者问题小组主席(1998 年)。

6. 佛朗西斯科·图米(哥伦比亚)

教育

明尼苏达州大学经济学博士(1973 年),波哥大安第斯大学经济学学士(1964 年)。

曾任职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美洲人类发展报告》咨询人,波哥大(2010 年);和平顾问委员会成员,波哥大(2007 年 1 月至 12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反洗钱方案研究协调员、《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协调员,维也纳(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安第斯国家非法药物经济影响研究方案研究协调员,波哥大(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药管署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咨询人、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可选发展途径问题咨询人,华盛顿特区(1993 年);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六国非法药物比较研究,副研究员,日内瓦(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

出版物

发表或联合发表若干出版物,包括:Journal of Drug Issues,关于哥伦比亚药物问题卷(2004 年);“Illegal drug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Andes”,Woodrow Wilson 国际中心出版社(2003 年);“El imperio de la droga: Narcotráfico, economía y sociedad en los andes”(The drugs empire:drug trafficking,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Andes),Instituto de Estudios Políticos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IEPRI),哥伦比亚国立大学,行星出版社(2002 年);“Las drogas: una guerra fallida. Visiones críticas”(Drugs: a flawed war. Critical visions),第三世界出版社——国际政治与关系研究所,波哥大(1999 年);“Drogas ilícitas en Colombia:su impacto económico,

politico y social” (Illicit Drugs in Colombia: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Impact), 哥伦比亚国家麻醉品总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行星出版社, 波哥大(1997 年)。

会员和荣誉

哥伦比亚经济学院成员;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组织犯罪观察站成员(自 2008 年); 美利坚合众国, 德州大学, Lozano Long 拉丁美洲研究所, Tinker 访问教授(2009 年); 罗萨尼奥大学药物和犯罪研究与监测中心创始成员、所长, 波哥大(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 安第斯大学国际研究中心教授、主任, 波哥大(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

7. 弗拉基米尔·季莫申科(乌克兰)

学历

法律哲学博士、教授。

现任职务

乌克兰国家毒品管制署署长。

曾任职务

乌克兰健康保护部乌克兰毒品管制委员会主席(2010-2011 年); 乌克兰安全机构主管的顾问(2009-2010 年); 乌克兰总统委任专员(2006-2008 年); 乌克兰安全机构第一副主管(2004-2006 年); 乌克兰国家安全机构乌克兰国立学院院长(2003-2004 年)。

著作

著有若干关于毒品问题、腐败、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专著、教科书和科学论文, 包括: “Forming of the System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unteracting Modern Drug-trafficking”, PhD dissertation in Law, National Law Academy of Ukraine “Yaroslav Mudry”, Kharkiv(2006); “Drug-trafficking: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unteraction of new challenges”, Kyiv(2006); “Functioning of the national combat with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sphere of drug-trafficking”, Scientific Reporter of Ukraine, No. 22(2005), 81-88; “Corruption, drug-trafficking, organized criminal activity in Ukraine: interconnection, interdependence, preventive and counteractive measures”, Kyiv(2004); “National compon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teractive measures of drug-trafficking and trafficking”, Scientific Reporter of Ukraine, No. 21(2004), 51-67; “Legalization of criminal capitals:

content, countermeasure mechanisms”, Kyiv(2003); “Combat against drug-trafficking and terrorism: legal and efficient aspects”, Kyiv(2002)。

荣誉

乌克兰荣誉奖章(1996 年); 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禁毒执法领域杰出贡献奖章和表彰证书。

出席的会议

1993 年和 2005 年期间, 参加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 80 多次会议以及关于贩毒、洗钱、恐怖主义、腐败、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国际会议。

附件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会议次数、会期和地点、薪酬和现任成员

1.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麻管局应经常举行其认为妥善执行职务所需之会议，但每一日历年内应至少举行两届会议。
2. 每届会议持续一至三星期不等。管制局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 100 届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第 101 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第 102 届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1 日举行。
3. 会议通常在维也纳麻管局秘书处总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4. 依照大会 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91(XXIII)号决议，麻管局成员在参加麻管局会议或外出公差时可领取每日津贴。自 2012 年 4 月起，在维也纳的这一津贴为每天 425 美元。成员的旅费由联合国按现行行政做法支付。
5. 依照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麻管局成员每年领取酬金 1 美元。
6.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现任成员如下，成员的任期于所示年份 3 月 1 日届满：

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2017
Galina Aleksandrovn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	2015
Carola Lander	德国	2012
Melvyn Levitsky	美利坚合众国	2012
Marc Moinard	法国	2015
Jorge Montaña	墨西哥	2017
Lochan Naidoo	南非	2015
Rajat Ray	印度 ^a	2015
Viroj Sumyai	泰国	2015
Sri Suryawati	印度尼西亚 ^a	2012
Raymond Yans	比利时	2017
于新	中国	2012
空缺 ^b		2015

^a 从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候选人中选出的成员。

^b 之前由 Camilo Uribe Granja(哥伦比亚)占据的席位。

附件三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的摘录

A.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第 9 条

麻管局之组织和职务

1. 麻管局置委员十三人，由理事会依下列规定选举之：

(a) 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之至少五人之名单中选出具有医学、药理学或药学经验之委员三人；

(b) 就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之缔约国所提出之名单中选出委员十人。

2. 麻管局委员应为才能胜任、公正无私、可获各方信任之人士，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之任何职位或活动。理事会应与麻管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办法以确保麻管局执行其职务时，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3. 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重以公平比例遴选明了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之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之人士充任麻管局委员。

4. 麻管局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并遵照本公约规定，努力将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于医疗和科学目的所需之足够量，保证为此类目的提供麻醉品，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非法贩运和使用麻醉品。

5. 麻管局根据本公约采取的一切措施的目的应是进一步促进各政府与麻管局的合作，为各政府与麻管局继续对活动提供机制，这将有助于并便利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第 10 条

麻管局委员之任期及报酬

1. 麻管局委员任期五年并可连选连任。

2. 麻管局各委员之任期于其后任有权出席之该局首次会议即将举行时终止。

3. 麻管局委员未出席会议连续三届者，视为业已辞职。

4. 理事会得根据管制局之建议，将麻管局委员已不复具有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之必备条件者，予以罢免。此项建议应以麻管局委员九人之可决为之。

5. 麻管局委员在任期内出缺时，理事会应尽快依第九条所可适用之规定另选委员补足未届满之任期。
6. 麻管局委员应领适当报酬，其数额由大会定之。

B.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摘录

第 20 条

过渡条款

1. 自本议定书依上述第 18 条第 1 项发生效力之日起，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内所规定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务应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所设置的管制局执行。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规定依照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组成的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及其第 44 条所列各项条约缔约国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言，如此组成的管制局应自该日起担任依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组成的管制局的职务。
3. 管制局成员人数由十一人增至十三人后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六人任期于三年届满时终止，其他七人任期于五年届满时终止。
4. 任期于上述起初三年届满时终止的管制局成员，应由秘书长于第一次选举完成后立即抽签决定。

附件四

秘书长关于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程序^a 的说明^b 摘录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资格和其他条件

.....

7. 理事会似可请各有关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提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成员合适候选人时注意下列各点规定。草拟这几点规定的依据是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和麻醉品委员会备忘录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第 49(IV)号决议和 1948 年 3 月 2 日第 123 D(VI)号决议批准的向常设中央麻醉品管制局任命成员应遵循的规定的程序的规定。它们可能适用于麻管局成员。

政府提名的候选人

8. 各国政府应确信自己提出的候选人符合 1961 年公约第 9 条规定的条件，尤应对麻醉品问题有广泛和透彻的知识或经验。然而，提名的候选人在技术上是否是医生、化学家或药物学家并非至关重要，因为麻管局拥有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科学成员，因而总能得益于有这种资格的成员。但是，它极其希望政府提名的候选人非常了解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的管理情况。^c

9. 根据 1961 年公约第 9 条第 2 款，麻管局成员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1925 年公约第 19 条的类似规定禁止常设中央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担任使他们直接依附其政府的任何职位。鉴于 1961 年公约的这一要求似乎包括了(当然并不局限于)这一规定，因而麻醉品委员会认为经理事会第 123 D(VI)号决议(a)执行段认可的 1925 年公约第 19 条的含意可以适用于该问题。因此，一个人在选举时如果担任直接依附政府的职位，应于任命后，在担任管制局成员期间不担任这样的职务，这一点至关重要。所以，理事会可向管制局任命在本国政府任职的官员，条件是(a) 任命后他暂时于担任麻管局成员期间停止这种职务(例如获准离职请假)，(b) 在履行管制局成员的权力和职能

^a E/4158/Rev. 1。

^b 鉴于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对根据单一公约未修正的第 9 条和第 10 条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资格和其他条件未作任何修改，这里转载的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c 在致各国政府请其提名候选人的信函中强调了被提名人在其他有关领域，如法律、执法、行政、外交、经济学和社会科学，具有最高资格的重要性。

时，他不按其政府的指示行事。特别提请注意公约要求排除所有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的人任理事会成员的要求。

10. 对于选举常设中央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理事会认为可以任命一名法官、大学教授、医生、律师或其他专业的专家，而不必要求被任命者在麻管局任职期间放弃他的职位或停止其专业。

11. 建议政府提名和理事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时充分考虑因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而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在提名时候选人担任这种职位或从事这种活动应在个人履历中充分注明。在被提名时担任或从事这种不符合资格的职位或活动的候选人应明确声明他打算在获选担任麻管局成员期间(如果获选的话)辞职或请假。

12. 麻管局候选人必须愿意而且能够经常出席会议。各国政府应得到被提名人在这方面的保证并特别说明就它们所知，它们提出的候选人通常能出席所有会议。成员还必须熟悉管制麻醉品的历史、国际管制组织的工作和各项国际麻醉品条约。各国政府应向其候选人介绍任命的性质和一般条件。

13. 提名时，政府不一定非提名其国民不可；如它认为合适，可提名另一国家的国民。

.....

理事会的其他考虑

15. 理事会在选举候选人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按公平比例将对生产国、制造国和消费国的药物情况有丰富知识并与这些国家有联系的人选入麻管局的重要性。